泰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部署，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0年9月底前，基层政府（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

2022年6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基层政府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到2023年，全面完成鲁政办发〔2020〕11号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重点工作

（一）高标准编制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基层政府编制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当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作为主体责任单位，要统筹抓好辖区内标准指引的落实，并指导监督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落实到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作为业务领域指导单位，加强对基层政府及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本业务领域标准指引的落实（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

（二）优化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更新相关内容。健全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落实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完善政策解读回应机制，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准确予以答复反馈。基层政府要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

（三）加快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关要求，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综合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发布相关信息，拓宽公开渠道。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相关服务。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7月31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功能区要于7月底前出台本辖区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推进举措，组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一次标准化业务培训。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

（二）编制阶段（9月30日前完成）基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全面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推动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点创建工作。

（三）落实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基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组织落实；各县（市、区）要在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和内容，重点打造本辖区、本领域亮点工作。

四、组织保障

基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检查；要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必要工作力量。有关职能部门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县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调度督导。各县（市、区）、功能区要积极推进特色和亮点工作，着重打造本辖区示范点，进一步加强示范带动，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列入全市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基层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基层政府要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要求责任主体加快进度，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要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做好宣传推广。

（此件公开发布）